



E-NEWS

FDRC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2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于 1995 年首次实施，于 2009 及 2017 年分别进行了两次小幅修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修订。修订后的仲裁法（以下简称“经修订法例”）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经修订法例旨在现代化中国仲裁框架，并使与国际惯例接轨。目标是促进仲裁在国际商业纠纷中的应用，并提升中国对外国投资的吸引力。

本期通讯简要介绍了经修订法例中可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专业人士有参考价值的若干条款 (非详尽列举)，而下列所列标题仅为参考而添加。经修订法例全文可于此处查阅。

- **承认仲裁地的概念**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经修订的法例，第 81 条)

- **撤销与不执行仲裁的裁决**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同上，第 72 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 没有仲裁协议；
-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 (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同上，第 71 条)

- **司法管辖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同上，第 85 条)

- **境外仲裁机构在自由贸易区的营运**

“支持仲裁机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同上，第 86 条)

- **适用的纠纷范围**

“仲裁机构、仲裁庭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协议关于将投资争端提交仲裁的规定，按照争议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同上，第 94 条)

- **进行在线仲裁的可能性**

“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上，第 11 条)

- **香港仲裁员及相关从业人员发展机构仲裁的机会**

“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同上，第 87 条)

“...仲裁机构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境外人士中聘任仲裁员”。(同上，第 22 条)

- **临时仲裁**

“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也可以选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同上，第 82 条)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仲裁员王桂坝先生 SBS, BBS, JP, 对这项最新改革表示欢迎: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修订是一项具变革性的发展，为本地仲裁员及专业人士开启新机遇；我们尤其乐见就涉外纠纷引入临时仲裁 (ad hoc arbitration) 的可能性。不过，在临时仲裁能于中国内地全面实施前，第 82 条的相关规定仍需进一步阐释”。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第三期

注:

- i. 本通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建议。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对其中所载资料不作任何陈述，亦无意作出任何陈述。对于任何依赖本通讯所载信息的行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ii.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是一所非牟利担保有限公司。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支持下，本中心独立且公正地管理金融纠纷调解计划，协助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解决金钱纠纷。